

清晨发生的盗窃案,犯罪嫌疑人试图以沉默逃脱法律制裁,办案检察官通过引导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最终将其送上法庭——

破解黄色塑料袋上的“密码”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胡传仁 吴翠

“都怪我一时糊涂铸下大错,企图蒙混过关,我现在已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请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近日,一起盗窃案的上诉人宋明山收到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的裁定书后,流下悔恨的泪水。

宋明山因犯盗窃罪被河南省信阳市中级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至此,这起“零口供”的盗窃案终于尘埃落定。

清晨发生的盗窃案

2021年5月12日一大早,家住河南省光山县某小区的王某向警方报案称,当天清晨他送儿子去学校后返回家里,发现房间有被翻动的痕迹,放在床头柜抽屉里的9500元现金和黄金首饰丢失。

警方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勘查,通过调取小区的监控视频,初步锁定一个名叫宋明山的人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2021年5月25日,警方终于在湖北省武汉市黄浦区将犯罪嫌疑人宋明山抓获归案。6月22日,光山县公安局以涉嫌盗窃罪将宋明山提请检察院审查逮捕。

办案检察官发现,宋明山到案后一口咬定自己从来没有到过河南,视频监控中的那个人不是他,他根本没有实施过盗窃行为。从现有的证据材料来看,办案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宋明山的犯罪事实不够清楚,证据不够确凿,建议侦查人员组织开展辨认工作,补充辨认笔录。

侦查人员连夜驱车700余里路赶到宋明山户籍所在地,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辨认,通过当地村两委工作人员的认真辨认,最终确定监控视频中的男子就是宋明山。

与此同时,侦查人员还向办案检察官提供了在抓获宋明山时从其身上扣押的手机中发现的一张自拍照片,照片中的宋明山所戴眼镜、穿着衣物,与案发当天监控视频中那个人的穿戴一致。

追寻黄色塑料袋

突破了犯罪嫌疑人宋明山没到过案发小区的谎言后,又如何证实他实施了盗窃犯罪行为呢?办案检察官进一步梳理卷宗材料与证据,发现卷宗显示王某曾于案发后第二天向公安机关反映,与黄金首饰、现金一同被盗的,还有一只不值钱的黄色塑料袋。

这一线索引起了办案检察官的注意。随后,办案检察官再次查看监控视频,发现宋明山在进入王某居住的小区时没有携带任何物品,然而从小区出来时,手上却多了一个黄色塑料袋。从外形上看,这与王某提供给公安机关的塑料袋几乎一模一样。

办案检察官仔细打量这只黄色塑料袋,突然发现塑料袋上印有二维码,抱着试一试的想法,用手机扫描了二维码,发现这是一家服装店店主的私人微信。

能否从这个二维码上找到有价值的证据?办案检察官决定自行补充侦查,随即与该店主取得联系,了解到这批黄色塑料袋是该店主在几年前销售服装时使用的,关闭店铺时全部卖给了从事服装生意的王某。



上图:办案检察官在核实塑料袋相关情况



右图:涉案塑料袋

经过进一步调查,办案检察官得知,王某接手这批黄色塑料袋后,感觉袋子和自己店里所销售的服装风格不匹配,就从来没有使用过,一直存放在家里。那么宋明山空着手进入小区,出小区时手里拎着一只黄色塑料袋,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从王某家中窃取。

至此,办案检察官认为,所有线索已经可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2021年6月29日,光山县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宋明山。

在批捕宋明山的同时,办案检察官建议侦查人员针对黄色塑料袋与犯罪嫌疑人的关联性、

自拍照片与宋明山本人的关联性等问题进一步固定和完善相关证据。

根据补充侦查提纲,侦查人员进行了缜密侦查。经过实地走访,办案民警得知,该塑料袋是店主私人定制,并非厂家批量生产销售,本地服装街最近两三年并无任何商家使用过类似的黄色塑料袋,王某所在楼栋的居民也都说没见过这种塑料袋。

量刑建议被采纳

2021年8月11日,光山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光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8月27日,光山县检

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将宋明山提起公诉,并针对宋明山拒不认罪等情况,提出确定量刑建议。

“考虑到黄色塑料袋在几年前曾在本地服装市场上流通过一段时间,所以存在被告人宋明山使用旧塑料袋的可能性。”2021年9月24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被告人宋明山的辩护律师辩称。

“定制该批塑料袋的店主以及本案被害人王某的陈述能够相互印证,证实该批塑料袋于几年前就停止使用,且宋明山当庭供述其从未到过河南省,那么宋明山怎么会拎着印有服装店店主微信二维码的手提袋呢?”公诉人反驳道。

“通过查看小区监控发现,宋明山在进入该小区时手中并没有拎过塑料袋,所以只能是到达该小区楼栋后才拿的塑料袋。”公诉人进一步补充说,“综合以上证据,被告人是为了方便携带和掩藏盗窃物品而随手从王某家中翻找出这只黄色塑料袋的。”

“审判员,被告人宋明山面对公诉机关的大量证据而被动认罪,试图骗取法律从宽处理机会,建议法庭对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和盗窃数额予以认定,应当从严审判。”公诉人在发表公诉词中指出。

经过庭前会议,2021年10月26日,光山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量刑建议适当,依法判决宋明山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宋明山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11月22日,信阳市中级法院经过审理认为,一审判决定性准确,量刑适当,依法维持原判。

重疾不是“免罚金牌”

湖北团风:检察建议监督强制收监尿毒症毒贩

□本报记者 戴小冀 通讯员 曾强坤 胡利华

仗仗自己身患重疾,在监外执行期间,伙同他人屡次贩毒。1月4日,湖北省团风县检察院依法履行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职责,监督对判决生效后未交付执行的罪犯李某收监执行,收监执行原有有期徒刑十四年八个月的刑罚。

这一线索是该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在2021年3月开展“纸面服刑”专项检查活动中发现的。

李某因贩卖毒品罪于2019年12月1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李某因身患疾病向法院申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经专家鉴定,李某患有尿毒症、主动脉夹层Ⅰ型,需要每周两到三次透析维持生命,并随时需要手术治疗。根据相关规定,李某的情况符合监外执行的条件,团风县法院决定对李某暂予监外执行,执行期限为2020年7月23日起至2021年7月22日止。

让人没想到的是,监外执行期间,李某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又连续两次贩毒被公安机关查获。2021年5月28日,李某再次因贩卖毒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与之前所判刑罚并罚之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八个月。

根据核查的情况,团风县检察院及时启动法律监督程序,向县公安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李某加快收监执行进度。同时积极争取县委政法委支持,召集法院、司法局、公安局、看守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对李某情况进行专题研究,与会人员一致认为,李某的行为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应立即联系符合收监条件监狱,解决收监羁押问题。

经过团风县检察院及县公安局的不懈努力,1月4日,在团风县检察院的全程监督下,李某被交付湖北省沙洋监狱管理局总医院,在治疗同时执行原判刑罚。

据悉,自“纸面服刑”专项检查活动开展以来,团风县检察院把对监外执行罪犯的监督作为工作重点,对看守所监管活动的不良情形提出纠正意见10件,对社区矫正机构监管活动不良情形提出纠正意见12件,对2013年以来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及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的案件共监督收监收押10人。

138万元假汽配跨省流入

重庆:川渝检察机关联合办理跨区域假冒商标案

□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陈琳 龚海蓉 易娇

“陶检察官,你们发过来的检察建议有回复了,跨省卖‘假汽配’这条路今后有望从源头堵住。”近日,重庆市渝中区检察院检察官陶维俊收到来自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检察院的检察建议回复函,一起两地协同办理的跨区域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就此画上句号。

2021年6月,重庆市渝中区某汽修厂负责人报案,称购买到了假冒汽车配件。随后,重庆警方将犯罪嫌疑人俞某等人抓获归案,该案被重庆市检察院、四川省检察院、重庆市公安局、四川省公安厅联合挂牌督办。

经查,俞某在成都市武侯区经营某汽配门市部,以开设实体店、网店等方式,销售假冒某知名品牌的大灯、中网等汽车配件,案涉四川、重庆、江苏等多个省市,销售金额约138万余元,违法所得23万余元。

“该案跨越川渝两地,我们和武侯区检察院召开了首例川渝知识产权线上听证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综合全案证据审慎考量,最终决定对俞某依法提起公诉。”陶维俊说,2021年11月26日,俞某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6万元。

与此同时,两地检察院还对汽车配件市场监管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监管部门开展整顿,助推消除该领域制假、售假监督盲点,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去年5月,重庆市检察院和四川省检察院联合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川渝知识产权检察协作的意见》,明确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协作保护机制,为川渝两地检察机关跨区域协作搭建起了制度框架。“这次联合办案是加强川渝检察协作推动知识产权跨区域联动保护的一次有益实践,对于构建知识产权一体化司法保护格局,促进成渝双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具有积极意义。”重庆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结合办案,渝中区检察院和武侯区检察院还细化制定《知识产权检察协作办法》,就办案协作、经验共享、区域司法政策适用标准统一、检察数据和服务平台共享集成、检察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达成多项合作共识,形成跨区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长效机制。

风倒木也不能任意采伐

□本报记者 何海燕 通讯员 陈曦 李银涛

风刮倒的林木,成了林业从业人员李某的牟利工具,因犯罪情节轻微、认罪认罚等,检察机关决定对其不起诉。1月18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某公益林保护中心,对李某盗伐林木案作不起诉公开宣告并现场普法,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

李某是公益林保护中心干部,作为林业从业人员,本应爱林、育林、护林,他却为一己私利,盗伐风倒木4余立方米,违法所得1800余元。

2021年末,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院依法审查后认为,李某犯罪情节轻微,且到案后

如实供述,主动退赃、积极弥补损害,悔罪态度较好,认罪认罚,决定对李某不起诉。

为更好发挥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该院主动与林业单位协调,共同组织了此次公开宣告会,公益林保护中心的干部职工30余人参加。该案承办检察官现场向大家普法:“国有林木未经规定程序,任何人都无权处分,即使是风倒木、水倒木也不能任意采伐、截取,否则都可能构成犯罪。”李某当场表示,将全力以赴做好补种补植,弥补生态损害,并以此为戒,做守法的护林人。

林业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不起诉公开宣告为契机,以案促改、建章立制,做好做实林业管理各项工作。



1月17日,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检察院检察官就近期办理的一起非法买卖、加工废机油严重污染环境案件前往案发地进行实地勘察,核实污染情况。2017年4月至2021年5月,郭某从多家汽修店收购废机油50余吨,运输至镇江市京口区某工业园内加工点。在转移及加工过程中,废机油滴滴至无防渗漏措施的加工场地,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本报通讯员吴若曦 唐小兵摄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成都实践”

2018年11月该制度全面适用以来,适用率超85%以上的检察院由2019年的4个上升到目前的22个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刘峥峥

“在成都平均每人刑事发案量和严重暴力犯罪下降的背景下,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协同公安、法院对21819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重罪从严追诉,对轻罪依法宽缓,息诉服判率99.3%,被告人认罪服法成为常态。”

1月23日,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检察长吕瑶在市人大会上作2021年工作报告,这一组数据,正是成都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更新司法理念,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规范有序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交出的“成都答卷”。

拓宽适用

司法效率显著提升

“以前这种重罪案件一般都需退回补充侦查,这次只用

了1个多月就顺利完成审查起诉,以前需要庭审数个小时,这次只用了30分钟。”成都市新都区检察院的检察官刚刚结束一起绑架案的出庭支持起诉工作,走出法院的大门,不禁有感而发。

2018年12月5日,曾某在公园内将安某挟持到密林中并捆绑在树上,用安某手机多次联系其丈夫,要求支付5万元赎金。当安某丈夫按要求交付赎金后,曾某告知了安某的位置,安某被民警解救。次日凌晨,民警将曾某抓获,查获全部赎金。

“我们对这起绑架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被告人曾某同意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最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办案检察官表示,“公安机关对认罪认罚案件及时标识,检察环节高效完结,审判阶段快速有效。该案的办理,为全市重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平等保障犯罪

嫌疑人权利、提高司法效率、节约司法资源,起到了示范作用。”

如何提高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特别是在重罪案件中的适用率,成都市检察机关经历了摸索前进的过程。

2020年以来,针对基层院单独或分片区召开的四次调度会令各院印象深刻。调度会上,成都市检察院对各基层院精准画像,分析原因,研究对策。

“前期普遍存在的不敢用、不愿用、不善用的情况通过这次会得到了有效解决。”成都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见证了这一变化,以蒲江县检察院为例,2020年1月至3月,该院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仅为58.8%,调度会召开后,1月至4月的适用率提高到76.7%,1月至9月的适用率超85%。

该负责人介绍说,2018年11月该制度全面适用以来,全市刑事案件的“案-件比”由

1.71下降至1.15,适用率从41%提升到86.8%,确定量刑建议采纳率从43%提升到97.4%,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超85%以上的院,也由2019年的4个上升到目前的22个。

止纷息争

良法善治深入人心

创新路上的每一步,都在向“无讼之境”靠得更近。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被害人通过获得民事赔偿、表达歉意愿或达成和解协议,不仅有利于缓和对立情绪,消弭社会戾气,也大大提升了公众对司法裁判结果的接受度和认可度。

2019年4月23日,外卖配送员雍某因未能及时取到外卖与饭店服务员发生争吵,厨师胡某不满雍某骂人,走出厨房参与争吵,后挥拳打中雍某左肩一拳,致其左侧肩胛骨骨折。经鉴定,雍某损伤程度为

轻伤二级。

“考虑到该案是因琐事纠纷引发,具有偶然性,没有强烈的社会矛盾、隐患留存,我们对主动认罪的胡某适用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该案承办检察官介绍说,办案过程中,他们注重倾听当事人双方的意见,在审查逮捕阶段,因刑事和解决定不逮捕胡某,并帮助他返回工作岗位,避免成为社会闲散人员。在审查起诉阶段,在充分听取被害人意见的情况下,武侯区检察院决定对胡某酌定不起诉,使其安心工作生活。

通过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成都市检察机关已促使700余件因家庭矛盾、邻里纠纷等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刑事和解案件数量较制度适用前上升65.6%;被害人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不服法院生效裁判引发的刑事申诉案件,较制度适用前下降67.7%。

同时,因认罪认罚而依法

从宽的结果,使刑法的教育矫治作用充分发挥,鼓励了更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诚心接受裁判结果。目前,成都市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上诉率仅为0.7%。

审前主导

推动制度有效适用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涉及侦、捕、诉、审各环节,以及法、检、公、司各单位。检察机关在诉讼中不仅是承上启下的枢纽和监督者,而且是罪案处理的实质影响者乃至决定者,具有主导作用、承担主导责任。

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阶段,成都市检察机关严把证据证明标准,不以降低证明标准为前提,切实加强事实作为认罪认罚协商的条件和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广泛适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减少审前羁押率,杜绝隐形超期羁押。

在终局性决定上,依法敢于适用不起诉,不诉率提高40%。“这得益于不起诉工作规范化的统一以及审批程序的简化。我们采取由检察官联席会议、分管检察长决定,或检察院‘书面审’‘简易审’等不起诉的简化程序,有力提升检察官适用不起诉的积极性。”成都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介绍说,“全市检察机关还制定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研究相配套的内部监督机制,避免不诉权滥用。”

金牛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印务公司非法经营案时,针对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尚存的定案疑点,在审查起诉期间与其有效配合解开疑点,并对犯罪嫌疑人和单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起公诉后建议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庭审历时仅十多分钟,提高了审判质效。该案于2020年10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认罪认罚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典型案例。